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简介 3

（二）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4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4

（一）保荐代表人 14

（二）项目协办人 1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15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 16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6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16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17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本上市保荐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华泰永创	指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环能	指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保荐机构、东北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玉武、邓志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tai Yongchuang (Beijing)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7,787.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5 号楼 5 层 501-1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号码	010-80470870
传真号码	010-804702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yc.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huataiy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兴宏
电话号码	010-80470870

（二）主营业务

华泰永创定位为专业的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输出集成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专注于焦化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致力于为冶金、焦化等行业客户提供科学、高效、节能、环保、长周期安全运行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焦化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主要业务包括焦化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均为该领域的行业专家，在冶金与焦化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及体制，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已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等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干熄焦相关技术为国家环保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项目，已在冶金及焦化领域广泛推广应用；焦炉荒煤气显热回收利用等技术为国家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已逐步应用于工业化项目推广。同时，作为研发科技型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及实践应用积累，培养出一批行业内优秀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 5 大类 20 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干熄焦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焦炉炼焦系统、焦炉上升管系统、煤气净化领域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
干熄焦系统	新型干熄炉及工艺系统技术	（1）干熄炉炉体结构设置特殊的膨胀缝结构，有效吸收干熄炉因加热而产生的热膨胀，改变转体结构，延长干熄炉使用寿命，减少维修成本；	自主研发	23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

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
		（2）采用带有砖舌、砖沟结构的特殊结构转，加强干熄炉炉体砌筑的整体结构强度； （3）通过设置特殊料位及位置时序控制手段，有效解决了排焦粉问题，保护关键部位设备； （4）采用先进的测量手段，改进测量仪表设置部位达到测量精度，解决气体循环系统测量精度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型专利
	大型干熄焦技术	（1）以未来处理能力大于 200t/h 的干熄焦装置的主要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 220~240t/h 处理能力和 250~270t/h 处理能力的干熄焦装置的技术开发与设计； （2）采用公司多斜道（多通道）专利技术，重点解决多斜道的结构强度和气流分配均匀性的问题； （3）环形风道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以及一次除尘器的除尘器效率研究也是大型干熄焦技术要点。	自主研发、项目经验总结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热回收焦炉配套干熄焦系统技术	通过工程项目经验积累及自主研发，公司在热回收焦炉配套工艺系统技术方面取得长足发展。 （1）采用特殊地坑墙体结构，提高结构强度； （2）先进的直接提升技术； （3）采用气力输送系统，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自主研发、项目经验总结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干熄焦焦炭烧损在线检测装置技术	（1）通过焦炭烧损在线检测装置，可实现将干熄炉内焦炭的烧损、全焦烧损、炉内焦炭烧损占全焦烧损比重等数据进行实时分析； （2）根据数据分析，调整干熄炉入口气体浓度，从而控制干熄炉内焦炭烧损量，达到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的技术效果。	自主研发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排焦烟气节能装置技术	（1）利用吹扫风机向排焦装置处通入空气，以隔绝或减少干熄炉内循环气体随着焦炭下落而进入排焦烟气，在满足干熄焦导入空气需要的同时，降低干熄焦环境除尘地面站的工作负荷，减少干熄焦装置废气二氧化硫的排放； （2）利用排焦烟气导入环形风道技术，实现	自主研发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
		排焦烟气不外排，导入干熄炉环形风道内，再次回收排焦处焦炭余热，增加干熄焦锅炉蒸汽产量，提高干熄焦余热回收效率。		
	干熄焦废气脱硫系统技术	采用循环流化床半干法（CFB）和钠基干法（SDS）脱硫技术，对干熄焦风机后放散烟气进行脱硫处理，排焦烟气导入环形风道，解决干熄焦烟气二氧化硫排放超标问题。	自主研发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余热发电系统	干熄焦锅炉及给水系统节能技术	（1）利用长轴液下泵回收干熄焦锅炉排污井中的排污水，用于干熄焦水封槽或用于循环水系统的补水； （2）干熄焦锅炉的给水为除盐水，排污井水水质较好，该部分水回收利用后可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目的； （3）通过乏汽回收及先进的水处理工艺，达到干熄焦余热利用及系统节能的目标。	自主研发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低压蒸汽余热发电技术	采用将低压饱和蒸汽补入主蒸汽共同驱动汽轮发电系统进行发电，有效利用余热回收装置产生的低压饱和蒸汽，提高余能综合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汽轮发电站射水回收技术	（1）通过对汽轮发电站射水箱的型式进行改进，降低射水温度，保证夏季运行时射水温度不过高，保证汽轮机抽空气效果； （2）增设射水泵，对汽轮发电站射水箱溢流水进行回收，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节约水资源。	自主研发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焦炉炼焦系统	高效节能环保型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	通过改变传统焦炉的结构形式和炼焦工艺，能够实现预热煤炼焦。 采用干燥预热室、换热室和燃烧室-炭化室一体化的立式结构设计，其特征是用换热室取代传统焦炉中的蓄热室，并在炉体上部引入干燥预热室，形成干燥预热室-炭化室的两段结构；煤的干燥预热和干馏过程分别在干燥预热室和炭化室内分两段完成，煤在干燥预热室内脱水、干燥、预热后进入炭化室进行干馏；煤气	合作开发	26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
		和空气在换热室的换热管道被预热后进入燃烧室燃烧，煤气燃烧后产生的热量首先用于煤的干馏，然后燃烧废气经过换热室预热煤气和空气后进入干燥预热室，干燥预热装炉煤后经烟囱排出，达到热能充分利用、缩短炼焦时长、提高低质煤使用比例，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		
	换热式两段炉荒煤气除尘技术	根据荒煤气含尘量、粒度及除尘方式选择，设置高温过滤器；集气系统主要包括上升管、桥管、阀体、集气管和放散点火装置等，整个集气系统具有良好的严密性；设置焦油压榨泵、初冷器前设置洗涤塔；为防止吸煤气管道堵塞，均匀距离设置高压氨水清扫装置，为一种崭新的焦炉煤气脱尘除尘方法。	自主研发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新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	新型立式热回收焦炉的主要特点为：煤在炭化室中隔绝空气干馏，产生的热荒煤气不外引冷却，大部分进入水平煤气道，经煤气分配孔均分给相邻的燃烧室，其余经煤气平衡道分配给各燃烧室，空气由换热室预热经治理空气通道分段供给立火道助煤气燃烧，经除尘后的热废气供给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发电，达到焦化企业工艺废水零产生，装煤时烟尘零排放的目的。	合作开发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大型焦炉炼焦技术	通过工程项目经验积累及自主研发，公司已具备开发、设计 5.5 米捣固焦炉、6.3 米捣固焦炉、7.1 米顶装焦炉等大型焦炉关键技术，且对焦炉炉体结构进行改进，达到节能环保效果。	自主研发、项目经验总结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焦炉烟气炉内脱硝新技术	采用 SNCR 脱硝技术，结合焦炉结构特点，在焦炉蓄热室内进行焦炉烟气脱硝，考虑到液态还原剂对焦炉的损伤，因此创造性利用气态还原剂进行脱硝，为国际上首次将 SNCR 技术应用在焦炉系统，投资少，运行成本低，若实现工业推广应用，则将成为焦炉标准配置。	自主研发	6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焦炉上升	上升管空冷+扰	在每根上升管设置内外壁，内外壁之间的空腔摄入介质，同时在上升管内部设置扰流装置，	自主研发	5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

技术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
管系统	流技术	增强换热效果。		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
	汽水系统采用双汽包技术	上升管余热利用的汽水循环系统采用双汽包并列运行的设计方式，且单台汽包的容积可以满足整套系统的汽水分离要求，提高汽水分离效率。此外，当其中一台汽包定期检查或出现故障时，可以将系统切换为单汽包模式运行，不影响生产。	自主研发	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升管蒸发器分组调节技术	通过将每座焦炉的上升管蒸发器进行分组，并在分配管上设置流量计、调节阀和切断阀，可以实现单根上升管蒸发器的检修和更换，可以保证整个汽水循环系统的水力平衡。	自主研发	6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升管蒸发器设置壁温监测装置技术	在每根上升管蒸发器中均设置壁温监测装置，并将温度信号输送至控制室显示，同时设置报警值。通过对上升管蒸发器进行壁温监测可以有效判断上升管蒸发器的运行情况，若温度达到报警值，证明蒸发器可能出现故障，可以提前诊断故障，提示事前处理，避免影响焦炉正常生产。	自主研发	1项实用新型专利
煤气净化技术	焦炉煤气HTM脱硫技术	焦炉煤气HTM法脱硫工艺是将传统的干法脱硫原理巧妙的应用到湿法脱硫工艺中，采用氧化铁HTM粉末与水混合形成的悬浊液作为脱硫液，对焦炉煤气中的硫化氢进行脱除，脱硫效率高。	合作开发	9项实用新型专利
	常规煤气净化技术	通过工程项目经验积累及自主研发，公司在煤气净化技术领域得到长足发展，自主研发包括煤气脱硫、粗苯、蒸氨等先进技术，节能环保。	自主研发、项目经验总结	9项专利，其中2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

2、研发水平

公司持续重视焦化领域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及应用，在焦化新技术研发推广

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研发的同时逐步在业务中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业推广应用，对国家行业技术革新、节能环保推广有重要意义。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焦化工程领域已拥有授权专利 153 项，已形成主要应用于干熄焦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焦炉炼焦系统、焦炉上升管系统、煤气净化等领域的 5 大类 20 项核心技术。

公司正在研发试验中的的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智慧焦化厂等行业内领先的前沿技术，未来实现工业应用推广后，将引领焦化行业的技术变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3,305.38**	97,252.48	59,988.50	45,71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97.92**	27,252.01	14,101.51	10,37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00**	70.60	72.98	74.95
营业收入	**63,295.01**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净利润	**3,229.79**	6,867.81	4,121.15	1,90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9.79**	6,906.98	4,226.48	1,9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75**	5,445.36	3,827.60	1,64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93	0.7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93	0.72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1.19**	30.15	34.42	1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58**	23.77	31.17	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18**	-5,352.51	529.04	1,896.32
现金分红	**-**	-	1,000.00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4**	3.73	5.22	4.0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焦化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焦化行业的建设提供服务，因此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建设与投资为本行业提供了直接需求。我国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建设与投资具有比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及河北、山西等焦化产能大省先后出台节能环保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或鼓励钢铁行业、焦化行业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提出要求逐步淘汰不符合行业标准的落后产能，从而带来新的大型焦炉及配套干熄焦等环保设施的建设需求。

若未来国家对钢铁、焦化领域的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应政策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所处的焦化工程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会使公司业务市场规模萎缩，从而给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带来风险。

2、上游原材料等价格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设备、材料等成本占合同执行成本的70%左右，因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具有造价相对固定、执行周期长等固有特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发生对发行人不利的变动，虽然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存在相关材料价格变动一定幅度时合同金额可协商调整的条款，但是若相关设备材料的价格变动未达到约定的比例或合同金额调整无法协商一致，会导致发行人相应合同的实际毛利率低于预期毛利率，给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焦化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动，上述行业的经营业绩普遍有所好转，给公司业务的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

化，导致上游行业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政策变化带来的业务承接限制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承做炼焦系统附属装置干熄焦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服务等业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对专业服务机构承接干熄焦建设项目的规模作相应明确的规定。若后续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干熄焦工程对应规模进行限制，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接项目的范围受限的风险。发行人已申请升级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11001002，有效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1768，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公司子公司鞍山环能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21001023，有效期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执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1768）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2021 年 6 月，公司已向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续期，2021 年 10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信息已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公示。**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156.72 万元、30,848.93 万元、37,309.75 万元**及 47,961.70 万元**（含合同资产中列示的质保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1%、56.77%、

36.15%**及 75.77%**，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1%、56.01%、85.37%**及 85.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之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佳或者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

7、单一项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427.66 万元、54,343.24 万元、103,203.58 万元**和 63,295.01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4.89 万元、3,827.60 万元、5,445.36 万元**和 3,053.75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由总承包业务组成，受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单个项目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政策或国民经济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8、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带来的财务风险

客户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雄冶金）**为其控股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银行借款到期未偿还其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铁雄冶金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为 6,156.16 万元，因项目已完工，前述余额将随着不断收款而逐渐减少。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对铁雄冶金的应收账款（含质保金）余额为 1,656.16 万元。**

客户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岩）因与其供应商介休市强胜煤化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被限制高消费。**目前，公司承做的山西金岩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尚处于建设阶**

段。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山西金岩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52.03 万元，无逾期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前述客户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应付公司款项未出现严重逾期的情形。因前述客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果其财产被强制执行而影响到其偿债能力，其应付公司的款项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坏账风险，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相关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仍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发挥预期效益。比如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下，可能导致设计研发中心未充分发挥作用但相应的折旧摊销费增加，或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未充分使用，均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

10、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5%、31.17%、23.77%**及 10.5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596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安排是否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齐玉武：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股权融资部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完成了中国神华首次公开发行、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中

信国安非公开发行、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盐田港股份配股、莫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濮耐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南方电网企业债券等发行项目，深圳机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盐田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项目。

邓志勇：男，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吉林出版等 IPO 项目、火炬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曾先后参与隆华股份、海王股份、固泰新材、澳冠智能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多家挂牌公司定增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李博（已离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牟悦佳、邵其军、吕兴彤、于小慧、陈辰、**姜晨曦、许蓓莹、贺禹杰**。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安排确定是否参与战略配售。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华泰永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2020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7,787.1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10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依照程序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44.89 万元、3,827.60 万元、5,445.36 万元和 3,053.7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通过调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财务会计资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

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华泰有限至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有关机构和人员，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7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与会计师沟通，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850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泰永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管理、研发、销售等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具的各项承诺，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专利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以及相应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体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目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务、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6、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焦化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因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全国失信人名单查询系统，取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787.1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9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383.17 万元，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为 3,827.6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为 5,445.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9,272.9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东北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齐玉武、邓志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8573828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华泰永创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博（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签名）：

齐玉武　　邓志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梁化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何俊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